

朝人社函〔2024〕232号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朝阳市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朝阳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朝财社规〔2024〕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原则和相关政策文件，现对贯彻落实《管理办法》中的若干问题进行明确，方便各地执行中准确把握。

一、相关名词解释

（一）高校毕业生。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包括专科、本科和研究生。普通高等学校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二) 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离校2年内。指自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2年内。

(四) 毕业学年。指从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起的12个月。

(五)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各类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重点是准备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不含企业职工）。

(六)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辽宁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2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国

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就业困难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七）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劳动年龄（年满16周岁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城镇区域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可参照执行。

（八）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指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所注出生日期起，年满16至24周岁，肄业或毕业未继续升学的登记失业人员。

（九）公益性岗位。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

专业技术类岗位。

(十)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十一) 重度残疾。指国家标准《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中规定的残疾一级和残疾二级。

(十二) 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统计局《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有关标准认定。可参见“辽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具备明确条件的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各项补贴的标准和期限明确如下：

(一) 劳动预备制培训期间生活费。标准为300元/人月。

(二) 创业培训。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业引导培训，GYB）培训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次，创办你的企业（创业指导培训，SYB）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次。

(三)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培训期限为3至6个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

贴标准为 1500 元至 2000 元/人月，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至 1500 元/人月。高校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补贴标准为 500 元至 1000 元/人月。

（四）新录用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培训期限不低于 30 学时，培训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中级工通常为 1 年，高级工通常为 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中级工 5000 元/人年，高级工 6000 元/人年，补贴年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执行。

（六）技师培训。技师补贴标准 3500 元/人、高级技师补贴标准 5000 元/人；已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经培训取得其他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3500 元/人。

（七）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具体期限按照见习岗位技术含量和见习需求，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

见习期满留用率 50%（含 50%）以下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月，留用率超过 50%的补贴标准为 2300 元/人月。

院校类见习单位开发的见习岗位见习期限为 3 个月，补贴标准为 1150 元/人月。

（八）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

(九) 创业补贴

1.创业场地补贴根据实际租赁期限按月给予，标准为 400 元/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2.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标准不再上浮比例。

3.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人。

(十) 社会保险补贴

1.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获取单位或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按我市确定的标准和期限给予相应补贴。

2.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最长补贴期限，由市政府确定。全市补贴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3.享受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达到最长期限后，不再延长。

(十一) 公益性岗位补贴

1.公益性岗位补贴不超过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2.全市范围内原则上执行同一岗位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标准不再上浮比例。

3.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

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年省防止返贫监测标准（2021年人均年纯收入6600元为基数、逐年增长10%），按照实际上岗月数折月计算发放岗位补贴。此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 各地“舒心就业”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自经省级评估合格之日起按年度每年给予3万元奖补，经评估确认能够实现进阶功能的，每年额外增加给予2万元奖补。

2. 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平台给予支持，按其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应符合《关于印发〈朝阳市市级创业创新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及补贴工作标准〉的通知》（朝人社发〔2024〕15号）等有关规定。

3. 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线下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可根据服务人数、活动层级和成效成本等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

4. 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有关规定。

（十三）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建设方向为生产制造类职业（工种）的，新建项目补助700万元，已建项目再次支持的补助600万元；项目建设方向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职业

（工种）的，新建项目补助 400 万元，已建项目再次支持的补助 300 万元；上述已建项目可结合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给予上下 20%左右浮动。

2.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建设方向为生产制造类职业（工种）的，补助 30 万元；项目建设方向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职业（工种）的，补助 20 万元；项目建设方向为地方或民族特色技艺职业（工种）的，补助 10 万元。

3.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修订《辽宁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明确。

4.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补助标准为 10 万元。

上述国家级项目涉及职业（工种）分类的，统一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13 号）执行。

（十四）其他支出

1.2024 届至 2026 届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参加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培训周期参照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执行。

2.普通高校面向本校 2024 届至 2026 届毕业学年毕业生，技

师学院面向本校 2024 届至 2026 届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学年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面向本校 2024 届至 2026 届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毕业生开展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的，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月至 1000 元/人月。

3.烈士子女、孤儿等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

4.安置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标准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5.对入围全国和省级劳务品牌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6.在新一轮充分就业社区、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建设中，获批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国家级 10 万元、省级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7.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上一个自然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等费用定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补。

三、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说明

（一）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稳岗返还、技能提升、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二) 政策申办对象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三)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评价补贴

1.职业培训补贴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参加培训和享受补贴人员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公布。

2.相关机构信息录入维护、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和评价信息审核全部纳入省职业能力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凡补必进、不进不补”。

(四) 一次性求职补贴。市内高等院校为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为符合条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为符合条件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对毕业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和公示。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

补贴工作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集中申请发放完毕。

(五) 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应为朝阳市内。

(六) 社会保险补贴

1.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2.各地应按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实际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进行补贴，不允许降低补贴标准。

3.涉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劳务派遣机构应与实际用工单位就补贴权益分配达成一致。对劳务派遣机构自有员工（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符合条件，由劳务派遣机构按规定享受补贴。严肃查处劳务派遣机构未按规定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行为，要求其退回已支付的补贴资金。

4.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应覆盖本地各类型就业困难人员。

5.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规定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非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符合条件的孤儿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有关援助和帮扶政策。

6.2004年1月1日后，首次以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女性人员，退休年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益性岗位补贴

1.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全市公益性岗位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

2.各地应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

3.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需求申请时，应论证其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能力。

4.各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用人单位拟聘任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

5.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劳动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6.各地要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督促用工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动态完善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

对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长期脱岗“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7.各地按照稳慎的要求，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8.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按规定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经市级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登记备案。

（八）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24号）要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管理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要求，单位吸纳就

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一次性创业项目推荐补贴、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初次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等政策暂停实施。

（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订的公共就业主要业务经办规程，依托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职业能力信息系统，规范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

（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涉及《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将及时修改补充本通知内容。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朝文备注：3707